

附表一

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 计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月
			0.17	1.17	2.17	3.17	4.17	4.52
1	原矿销售收入合计	43793.63	1615.00	9690.00	9690.00	9690.00	9690.00	3418.63
2	折现系数（i=8%）		0.9873	0.9141	0.8464	0.7837	0.7257	0.7062
3	销售收入折现值合计	35694.06	1594.49	8857.63	8201.62	7594.05	7032.03	2414.24
4	采矿权权益系数（%）		4.0	4.0	4.0	4.0	4.0	4.0
5	采矿权价值（万元）	1427.76	63.78	354.31	328.06	303.76	281.28	96.57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二

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万吨			
序号	矿体号	资源量类型	截止2023年6月30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贫化率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计算年限（年）
1	M1	控制资源量	803.50	803.50							
2		控制资源量	623.70	623.70							
3		合计	1427.20	1427.20	0	95%	1355.84	0	300	4.52	4.52
注：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均视为（111b）或（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三

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月
1	原矿产量	万吨	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5.84
2	原矿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32.30	32.30	32.30	32.30	32.30	32.30
3	销售收入	万元	1615.00	9690.00	9690.00	9690.00	9690.00	3418.63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